

# 保险产品说明

|        |  |
|--------|--|
| 保险条款名称 | 华泰财险新特药械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
| 保障范围   | <p>第 2.5 条</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院外新特药靶向治疗药品费用保险金”、“特种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人工心脏费用保险金”三项责任，您可以选择投保至少一项或多项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b>院外新特药靶向治疗药品费用保险金：</b>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经医院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国内特定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以下简称“特定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被保险人遵专科医生医嘱或处方在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购买治疗该疾病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特定药品及疾病清单”中的新特药靶向治疗的药品费用（须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购药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自取、送药上门服务及援助赠药申请流程进行），在保险单载明的约定的治疗期间内，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院外新特药靶向治疗药品费用保险金。</p> <p>“特定药品及疾病清单”、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范围及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p> <p>被保险人每次的新特药的取药量不能超过 30 天（1 个月）用量（或者保险单载明的特别约定购药数量）。</p> <p>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新特药靶向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赔偿院外新特药靶向治疗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并以初次确诊患有“特定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之日起一定时期为限。具体期限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申请索赔的新特药如果有慈善赠药援助用药项目的，必须按保险单约定的援助赠药申请流程进行慈善援助用药申请。</p> <p>若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援助项目申请条件，我们将通知被保险人并安排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被保险人须提供申请援助项目合理且必须的材料。援助项目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审核通过后，被保险人须到援助项目指定的药房领取援助药品；若被保险人未通过援助项目审核，我们须按照上述约定给付院外新特药靶向治疗药品费用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通过援助用药申请可以使用慈善赠药治疗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或坚持自付费购药的，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我们不承担赔偿院外新特药靶向治疗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p> <p><b>特种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b>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经医院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种进口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以下简称“进口</p> |

|              |  |
|--------------|--|
|              | <p>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院接受该疾病特种进口药品靶向治疗的，对于治疗该疾病的处方中的满足特种进口药品使用条件的特种进口药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特种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p> <p>“进口药品及疾病清单”、特定医院范围及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特种进口药品靶向治疗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特种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并以<b>初次确诊</b>患有“进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之日起一定时期为限。具体期限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特种进口药品使用条件：</p> <p>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特种进口药品费用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种进口药品处方是由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医院<b>专科医生</b>开具的；</li> <li>(2) 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进口药品及疾病清单”中所列药品且药品适用于对应疾病；</li> <li>(3) 被保险人需提出特种进口药品用药申请，并经特定医院审核通过；</li> <li>(4) 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li> </ol> <p>对不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特种进口药品的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特种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申请索赔的特种进口药品如果有<b>慈善赠药援助</b>用药项目的，必须按保险单约定的援助赠药申请流程进行慈善援助用药申请。</p> <p>若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b>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b>援助项目申请条件，我们将通知被保险人并安排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被保险人须提供申请援助项目合理且必须的材料。援助项目经<b>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b>审核通过后，被保险人必须到援助项目指定的药房领取援助药品；若被保险人未通过援助项目审核，我们须按照上述约定给付特种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通过援助用药申请可以使用慈善赠药治疗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或坚持自付费购药的，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我们不承担赔偿特种进口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p> <p><b>人工心脏费用保险金：</b>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经<b>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b>患有心脏相关疾病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工心脏手术适应症，经我们指定医院<b>专科医生</b>诊断必须使用我们约定的人工心脏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该医院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人工心脏医疗器械费用给付特定心脏手术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p> <p>我们指定医院、我们约定的人工心脏、人工心脏手术适应症及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p> |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 第 2.6 条  |

(免除或减轻  
保险人责任条  
款以加黑加粗  
等方式提示于  
条款,具体以  
条款为准,请仔  
细阅读,本保  
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

存在下列情形或者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所患的**既往症**;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本合同保障的疾病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与本合同保险责任一致的疾病;

(4)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门诊或住院检查,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后确诊患有与本合同保险责任一致的疾病;

(5) 被保险人购买使用的药品或器械超过其使用说明书的适应症(包括被保险人患有的**恶性肿瘤**类型或其基因靶点检测结果不符合使用该药物的要求);

(6) 被保险人使用新特药或特种进口药品按照**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RECIST 评价标准)**诊断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有进展对该药物已耐药;

(7) 被保险人购买药品或器械无**专科医生**的医嘱或处方;

(8)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

(9)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2) 被保险人患有**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癌症(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特定传染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引起的医疗费用;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4)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对下列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除我们指定的新特药、特种进口药品或人工心脏医疗器械外的任何费用,如**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手术费**、非靶向药物的药品费、非人工心脏医疗器械外的手术器械费用等;

(2) 被保险人未在我们指定医院、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特定医院产生的任何费用;

(3) 被保险人用于购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具备、符合的资质的药品或器械而产生的费用;(4) 被保险人购买使用的药品或器械不在保险单载明的**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或我们约定的人工心脏范围内而

|               |  |
|---------------|--|
|               | <p>产生的费用；</p> <p>(5)被保险人医院外购药时未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流程提交购药申请或者申请审核未通过，自行购药而产生的费用；</p> <p>(6)被保险人医院外购药时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自行购药而产生的费用；</p> <p>(7)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援助用药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p> <p>(8)被保险人通过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或坚持自付费购药的，其自付费购药产生的费用。</p>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疾病需要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b>未到期保险费</b>。</p> |
| <p>保单预期利益</p> | <p>不适用</p>   |